

证券代码：600186

证券简称：\*ST 莲花

公告编号：2019—049

## 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浙江睿康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睿康投资”）因向国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厚资产”）借款，于2017年6月28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15,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83%）质押给国厚资产，于2018年2月7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0,122,47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53%）质押给国厚资产（向国厚资产借款的补充质押）。详见公司2017年6月30披露的《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0）、2017年7月25日披露的《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展期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4）、2018年2月8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7）。

睿康投资于2018年6月27日将其拥有的对公司178,135,498.00元应收账款质押给国厚资产，作为上述向国厚资产借款的补充质押。详见公司2018年6月28日披露的《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补充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1）。

截至本公告日，睿康投资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25,122,47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78%。其中，睿康投资累计质押的股份数量为125,122,472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额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11.78%；睿康投资累计被司法冻结的股份数量为125,122,472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额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11.78%，详见公司2019年7月17日披露的《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8）。

### 二、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进展情况

睿康投资与国厚资产借款合同纠纷一案，2018年11月，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经依法审理，作出（2018）皖民初5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睿康投资于该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偿还国厚资产借款本金、利息及违约金，国厚资产对睿康投资持有本公司的125,122,472股股份、睿康投资持有本公司的178,135,498元的应收账款及利息享有优先受偿权，公司实际控制人夏建统对睿康投资应承担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夏建统不服判决，上诉至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近日，公司获悉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已对睿康投资与国厚资产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作出（2019）最高法民终44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该判决为终审判决。

上述股份质押的进展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直接影响。若控股股东持有的股份被司法处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可能发生变更。目前睿康投资正与有关方面协商处理股份质押及冻结事宜，争取解除对本公司股份的质押和冻结。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由于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后，公司未及时收到《民事判决书》，误认为公司不属于睿康投资与国厚资产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的当事人，致使公司未及时发布股权质押后续进展公告，给广大投资者造成不便，特此向广大投资者致歉。

特此公告。

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